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2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	TAKAO高雄豐潮-2023高雄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-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 以傳統歌舞展現台灣原住民族山海子民的奔放熱情，辦理族群樂舞展演及規劃文化體驗，讓市民朋友體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，青年之夜活動交流，並廣邀本市原住民團體參與傳統體技能競賽活動，促進族群交流，促銷原鄉地區農特產品及原住民手工藝品暨傳統美食，辦理特色市集，提昇原住民族經濟收入。	電視媒體	11/10、11/11、11/12 共3天	教育文化組	公務預算	原住民族行政-原住民族教育文化	17,760	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有效宣傳本會各項政策推動績效成果，讓族人及市民朋友更認識台灣原住民族文化。	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開機廣告	1. 本案預計於112年12月辦理付款作業。 2. 全案金額148,000元(含25播放天次)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